



关于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邮箱: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信达”）接受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瑞锂电”或“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5、信达仅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及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及终止

####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

2015年4月28日，艾建杰、潘文硕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18年4月28日，艾建杰、潘文硕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2020年12月24日，艾建杰、潘文硕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2021年4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将在2024年4月27日届满；2021年4月2日，艾建杰、潘文硕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时失效（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2021年4月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合称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艾建杰与潘文硕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等16项事项；如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公司正当权益、公司规范运作的前提下，艾建杰按照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 （二）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

依据艾建杰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告知函》，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艾建杰不再继续与潘文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再与潘文硕保持一致行动。

经艾建杰、潘文硕书面确认，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将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在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间，其均按照签署的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就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该协议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艾建杰、潘文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随之终止。

## 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

2024 年 4 月 19 日，潘文硕、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简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为进一步增强和维护潘文硕对公司的控制权，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与潘文硕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为 36 个月，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生效。

根据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与潘文硕采取一致行动，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修改公司章程及主要公司治理制度等 16 项事项。同时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时应经潘文硕同意，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公司正当权益、公司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应充分尊重潘文硕的意愿，并按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潘文硕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均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潘文硕指定的人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为潘文硕、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在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与潘文硕采取一致行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简称“《前 200 名数据表》”），于《前 200 名数据表》的权益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艾建杰	11,758,260	15.0894%
2	潘文硕	10,383,920	13.3257%
3	刘秋明	5,413,306	6.9469%
4	何献文	2,811,189	3.6076%
5	张健	2,707,310	3.4743%
6	周文建	1,698,578	2.1798%
7	王瑞钧	1,317,911	1.6913%
8	王卫华	1,317,911	1.6913%
9	谢晖	1,228,000	1.5759%
10	王之平	1,017,909	1.3063%

#### （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1、结合上述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在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艾建杰、潘文硕。

2、根据《前 200 名数据表》，2024 年 4 月 10 日，潘文硕、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合计持有公司 17,722,721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435%。同时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时应经潘文硕同意，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公司正当权益、公司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应充分尊重潘文硕的意愿，并按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潘文硕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均不能出席股

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潘文硕指定的人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2024年4月10日，除潘文硕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艾建杰和刘秋明。

艾建杰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1.本人赞同、认可并尊重潘文硕作为德瑞锂电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潘文硕先生作为德瑞锂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人亦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潘文硕作为德瑞锂电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2.在潘文硕先生作为德瑞锂电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谋求德瑞锂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即不会联合潘文硕先生以外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潘文硕先生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德瑞锂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3.本人与潘文硕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德瑞锂电实际控制权的分歧、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刘秋明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谋求德瑞锂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联合实际控制人（指本次变更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以外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指本次变更之前的实际控制人艾建杰、潘文硕）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德瑞锂电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2024年4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在新《一致行动

人协议》生效后，潘文硕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艾建杰、潘文硕变更为潘文硕。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终止，该协议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艾建杰、潘文硕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随之终止。

（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为潘文硕、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在该协议生效后，对公司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与潘文硕采取一致行动。同时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时应经潘文硕同意，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及不损害股东和公司正当权益、公司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应充分尊重潘文硕的意愿，并按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林菊红、何献文、张健、王卫华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潘文硕出席股东大会并按照潘文硕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均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委托潘文硕指定的人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根据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艾建杰、潘文硕变更为潘文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经信达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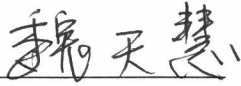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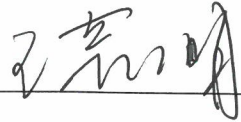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立丹



王莉明



2024年4月19日

